

证券代码：834469

证券简称：东管电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61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信息披露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运营状况及2025年经营规划，暂不对2024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2,61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2,61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5年度在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办理有关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781,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平、张中献、刘刚、于洋、张霞、张川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无其他决议。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61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铸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贺、王亚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铸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